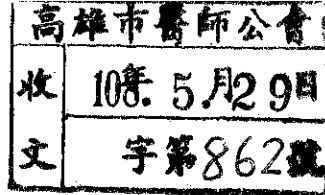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承辦人：李家好
電話：07-7134000轉4724
傳真：07-7229480
電子信箱：arlene103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083392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81767809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查照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7日衛部心字第1081767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受理申請時間至108年7月1日止，請透過公益彩卷回饋金申辦資訊網提案 (<https://pwelweb.sfaa.gov.tw/>)，並函送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1份至衛生福利部；倘屬地方性之申請案，請提前於108年6月17日前函送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1份至地方政府，並由地方政府於申辦資訊網產製初審彙整表，併同申請表及計畫書核轉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於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所定用途下，計規劃「心理健康組」6項主軸項目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（首頁／特殊族群處遇／公益彩券回饋金－心理健康組／訊息公告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- 四、為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，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業務主管範圍，以下三類案件請勿

遞案申請：

- (一)與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者。
- (二)地方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、衛生局109年度及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，已編有預算辦理之計畫。
- (三)非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管業務之計畫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大崗山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、高雄精神健康學苑

副本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刊網站。

康維敬 5/29.2019 如擬

吳凡 108/3